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 沈机

公告编号：2017-8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有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2、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3、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准则要求进行调整。

5、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列报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